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3年度訴字第233號

原告 南天母花園別墅社區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 林長寅（主任委員）

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 律師

複代理人 張寧珈 律師

被告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代表人 馮兆麟（局長）

訴訟代理人 王雅芳 律師

參加人 王秀儒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巷道爭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王秀儒應獨立參加本件原告之訴訟。

##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緣坐落新北市土城區南天母段71至78地號等8筆土地所有權人即參加人委託佳興測量有限公司（下稱佳興公司），於111年11月21日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建築基地建築線指定及現有巷道認定作業要點（下簡稱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向被告申請認定前開8筆土地臨接之道路為現有巷道並指定建築線，案經被告審查，認涉及前開申請案部分為申請基地南側巷道「本市土城區南天母路111巷26弄及同路111巷」路段（下稱系爭巷道，土地地號：本市土城區南天母段54、86、87、90、91、93、94、95、96、122、125、132地號，前開12筆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被告遂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及作業要點第8點第2項第3款規定，以112年6月1日新北工養字第11247227721號公告認定範

01 圍及建築線指定圖，並自112年6月5日起於系爭巷道現地適  
02 當位置公告30日。公告期間原告以系爭巷道土地關係人張進  
03 輝、阮菊蘭、詹益能、蔡月禎、江簡雪、陳邦傑、林建智、  
04 孫殿鈞、黃金杉、林長寅、洪華如、白玉珠等12人名義，依  
05 作業要點第8點第2項第3款規定，向被告提出異議，被告依  
06 作業要點第8點第2項第6款第2目規定，分別於112年7月18日  
07 及8月7日辦理會勘查明及調處，審查後認異議無理由，爰於  
08 公告期滿後以112年9月7日新北工養字第1124754339號函  
09 （下稱原處分）核定佳興公司申請，並同時函請原告轉知張  
10 進輝等12人。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經新北市政府於  
11 112年12月27日以新北府訴決字第1122133244號（案號：112  
12 3091259號）訴願決定不受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  
13 訟，聲明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14 三、查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如認原告起訴有理由，原處分遭撤  
15 銷，將影響參加人就前開8筆土地是否得以面臨現有道路而  
16 據以申請指定建築線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有使參  
17 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爰依首揭法條規定，裁定如  
18 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0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21 法官 蔡如惠

22 法官 李毓華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不得聲明不服。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6 書記官 謝沛真